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4816)

总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2) 私营房屋

管制人员：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(房屋) (应耀康)

局长：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

问题：

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自2013年起实施，规管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的销售。请问过去5年(2014-2018年)，每年上载于『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』上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中，有多少个单位原本属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？请以表格列出其每年数字：

年份

概括区域及 / 或分区 计划大纲图 / 发展审 批地区图的支区 / 小区	「指明新界项目」 数目	新界豁免屋宇管制 数目

提问者：张超雄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1061)

答复：

在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第621章)(《条例》)中，如已有豁免证明书根据《建筑物条例(新界适用)条例》(第121章)第5(a)条就某发展项目中的每幢建筑物的建筑工程发出，则该项目即属「指明新界发展项目」。

过去5年(即2014年至2018年)，卖方上载于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」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中，属「指明新界发展项目」的共20个，提供共554个属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」的单位以供出售。

有关项目及单位数目按年份及区域表列如下：

区域*	「指明新界发展项目」 数目	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」 单位数目
<b>2014</b>		
元朗	4	236
大埔	4	91
北区	2	4
西贡	1	6
小计	11	337
<b>2015</b>		
元朗	1	3
小计	1	3
<b>2016</b>		
元朗	2	116
西贡	1	12
小计	3	128
<b>2017</b>		
元朗	1	53
大埔	1	6
小计	2	59
<b>2018</b>		
元朗	3	27
小计	3	27
<b>总计</b>	<b>20</b>	<b>554</b>

\* 根据规划署分区的分界

- 完 -